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亭均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lintc@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5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民眾本（109）年6月2日致本總處人事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案經參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意見，說明如下：

（一）查現行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係以國旅卡方式辦理，政策宗旨係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促進內需並鼓勵公務人員休假，給付條件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二)復查行政院為協助受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店家，推動三倍券，自本年7月1日起，民眾即可開始預購紙本券或綁定數位支付工具（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信用卡），並自同年月15日至全國實體店家使用三倍券；又選用數位三倍券者，累計消費達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可獲得政府2,000元回饋。

(三)考量前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三倍券之政策意旨及給付條件均不相同，且三倍券之發給對象並未排除公務人員，二者非不得同時適用；爰本案公務人員如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金額得分別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並依數位三倍券之累計消費方式申請滿額回饋。茲舉例說明如下：公務人員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於國旅卡特約商店住宿業刷卡消費住宿費3,000元，得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3,000元（列入觀光旅遊額度），並獲得三倍券滿額回饋2,000元。

三、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s://www.moeasmea.gov.tw/>）網站「振興三倍券專區」查詢瞭解。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銓敘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